



#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文件

广电办发〔2021〕41号

## 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—2021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 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台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，网络动画片制作机构：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中“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”的要求，广电总局积极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，继续开展2020—2021年度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”以

及“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”的要求，引导网络动画片创作者投身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主题网络动画片创作，力争打造出广受观众认可、具有较大影响力优秀作品，用示范效应引领行业的行动方向。

## 二、工程内容

### (一)项目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，征集中华经典民间故事网络动画片创意与原创剧本。

申报机构或个人应在2021年3月20日之前，登录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扶持项目”申报平台(<http://wldh.pingshen.nrta.gov.cn>)注册账号，认真阅读用户手册，根据平台有关说明，完整填写所需信息完成申报。

### (二)项目评议

1.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，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广电总局。

2.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，列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。

### (三)项目推进

1. 广电总局与列入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协议书，并根据创意或剧

本的思想艺术质量、创作难度、体量等因素，向制作机构发放扶持资金。

2. 制作机构在广电总局的引导监督下丰富故事创意、打磨剧本、完善摄制方案，推进创作。

#### (四)作品评议

1. 列入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扶持项目的作品，制作机构提交完成的成片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广电总局。

2.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

#### (五)播出推介

推荐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“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(网络动画片)”优秀作品，支持优秀作品的宣传推介。

### 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主题鲜明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经典民间故事进行创意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

(二)深入挖掘中国经典民间故事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，结合新时代特征进行创新表达，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；

(三)不得戏说恶搞、篡改颠覆经典民间故事；

(四)互联网首播的原创网络动画片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，广泛征集优秀作品。

(二)在初评中对作品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部。

(三)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，在评审平台上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。



联系人：李斌斌 010 - 86096141, 徐伊然 010 - 86096124;  
传真：010 - 86095595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